**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辦法**

 87年12月2日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 93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 9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

 9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 103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為提昇本校優良校風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勤研學術，敦品勵行，特

 設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，遴選傑出優良學生，資為全體學生表率。

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，合於第三條之資格，且未曾受任何

處分者。

第 三 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，於本獎學金受理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

均為該班前百分之十、操行成績均為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、基本勞作成

績均在八十分以上(若免修基本勞作成績者除外)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

分以上。

 前項學生之遴選並應審酌有無下列優良事蹟：

 推展愛國、愛校、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曾受褒獎者。

 參加全國性社團活動或比賽，獲得全國前三名者。

 研究論文或報告曾於各專業期刊登者。

第 四 條 推荐及評審方式如下：

 一、由各系二位以上教師之推荐，經系務會議選荐一至二名優良學生

 為候選人，於每年三月上旬送至各學院，並檢同推荐表、各學期

 成績單、自傳(約壹千字)、優良事蹟証明或獎狀。

 二、各學院應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辦理初審，並於三月中旬推荐一名優

 秀學生，送學務處彙辦。

 三、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於三月下旬前召開會議，就各院荐送人選及資

 料嚴格甄選為本獎學金得獎人，每院至多一名。

第 五 條 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名單，頒發每位得獎學生獎學金及獎牌。

 請　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將相關資料送校刊及各媒體予以

 刊登表揚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